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潛在集資活動

本公告乃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考慮當前財務狀況及業務需要，本公司擬進行若干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特別授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及(ii)根據特別授權向潛在認購人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統稱「集資活動」)。本公司擬將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於擴張其乾散貨船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落實計劃，或就該等集資活動訂立任何書面協議，亦未落實有關集資活動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蕭妙文先生及黃焯彬先生。